

湖北盛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异地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湖北盛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仙桃市组织召开了《湖北盛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异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以下简称“本项目”）。会议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审。经过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盛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所在地址位于仙桃市张沟镇友谊路东段，占地面积 18662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 3 条年产 10 万吨瓦楞造纸生产线、现有 1 台 55t/h、1 台 6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热能综合利用设备解决生产用蒸汽。主要生产产品为 100 克至 160 克高强瓦楞原纸，设备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职工人数 256 人，设总经理室、行政人事、财务、物流、技术和生产部，其中生产管理人员 20 人，生产人员 236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0 月，仙桃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受湖北盛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编制了《湖北盛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高强瓦楞原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2 月 7 日，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以仙环建函〔2014〕3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2017 年 8 月通过原仙桃市环境保护局（现名称为：仙桃市生态环境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仙环验函〔2017〕24 号）并投入正式生产。

因扩大生产，将生产规模从 10 万吨/年高强瓦楞原纸扩建到 30 万吨/年高强瓦楞原纸，2016 年 3 月湖北盛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沔洲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湖北盛大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取得原仙桃市环境保护局（现名称为：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盛大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仙环建函〔2017〕18 号）。

2017 年 8 月 16 日，湖北盛大纸业有限公司针对一期 10 万吨/年高强瓦楞原纸搬迁项目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90046764533251001P）；2020 年 1 月 17 日，因自行监测方案和台账记录要求进行了第一次变更；2020 年 6 月 28 日，针对部分基本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变更；因扩建项目建成，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证的变更工作，增加二期 20 万吨/年高强瓦楞原纸的相关内容。

（三）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投资约为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扩建工程的主体工程、共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和生产需要，对一些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调整；根据生产热负荷情况，变更备用锅炉设置情况；废水排放标准和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由直接排放变更为间接排放；其它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本工程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相关规定，本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置单独的排水系统。

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根据生产用水的要求分为纤维回收、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三个过程。主要包括高效一体化净化设备、生化处理、高级氧化塔，其中高效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能力设计为 30000m³/d，生化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0m³/d。

项目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均一致，排放去向由直接排放至中南灌渠变更为排入

张沟镇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污水纳管协议，为确保湖北盛大纸业污水经再处理后达标排放，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张沟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工艺基础上，同步应用湖北森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促酶剂技术协助处理盛大纸业进入张沟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为了确保张沟镇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森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方进行了为期 3 个月的生产实验，通过生产试验验证，张沟镇污水处理厂在原生产工艺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同步应用生物促酶剂技术后，接纳再处理盛大纸业经预处理后的污水能保证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锅炉采用 1 台 65t/h 循环流化床燃煤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热，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炉内 SNCR 脱硝+脱硫塔（石灰石石膏法）并增加炉内石灰脱硫工艺+电袋除尘器（静电+布袋）处理后通过 5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同时将一期工程 1 台 55t/h 循环流化床燃煤蒸汽锅炉改为备用锅炉。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易产生恶臭，项目对污水处理池加盖，废水区的调节水池、生化系统和污泥区的污泥储存、脱水机房产生的恶臭气体，直接扩散到环境中，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厌氧产生的沼气进入沼气燃烧器处理后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生产厂房内设备噪声源，二是动力设施噪声源。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主要是搅拌机、物料泵；动力设施噪声污染源强较大，主要有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主要为废塑料堆场、脱硫石膏库和煤渣堆场；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铺设防腐防渗砖进行防渗处理；安装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明显分区。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 2400m³ 应急调节池，系统旁设 800m³ 应急事故塔，可满足事故水收集要求；排放口（包括污水排口和雨水口）有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装置。项目车间易发生泄露事故主体装置区设置事故导流沟，对事故情况下泄露物料及消防废水进行导流控制，收集至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及时封堵车间内事故水，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放口，并按照仙桃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在排放口设置了相应的标志牌。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装置位于厂内废水在线监测站房，安装有 COD、氨氮、pH 共三台用于废水总排放口的在线监测并与仙桃市生态环境局联网；雨水排放口安装有视频监控并与仙桃市生态环境局联网。锅炉烟气安装一套烟气在线监控，监测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参数，并与仙桃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对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要求。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 COD 平均去除效率为 98.2%、NH₃-N 平均去除效率为 52.1%，全厂总排口处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和张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要求。

2、废气

经现场实际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等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湖北盛大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验收工作组意见并符合验收合格条件后，可以按正常程序予以公示。

六、后续要求

1、现场整改要求

完善碎浆车间废水收集系统，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建设。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及管理。

2、《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意见与建议

1) 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内容（二期），细化环评内容、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变更情况。

2) 说明一期、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的变化情况，分析企业总排水量与受纳的张沟镇污水厂水量的相符性。

3) 充实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内容，补充锅炉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

4) 补充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排污许可总量指标的相符性。

5) 完善监测点位布设图，充实企业环保设施图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4 月 8 日